營利事業所得稅--稅率結構

稅率結構

自民國107年度起，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方式採用累計課稅(跟綜合所得稅之課稅方式有異曲同工之處)。107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淨額之級距表如下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適用範圍 | 稅率 | 稅負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where

：營利事業所得淨額 (也為其課稅所得)。此為一個變數。

: 該範圍之下限。

：該範圍之上限。

: 該範圍內相對應的稅率。

：該範圍內相對應的稅負。

：法定規定之課稅所得超過部分之下限。

其可以用公式表達，如下：